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財調 00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漁業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後，已調整原以外籍漁工人數作為漁港設施設置優先順序之單一標準，改採兼顧地方需求、地方政府及漁會設置意願與實際可行性之彈性評估機制，使資源配置更具合理性與公平性，並已實際於如花蓮縣石梯漁港等外籍漁工人數較少之漁港，在地方具設置意願及完成空間規劃情形下納入補助對象。</p> <p>2.配合行政院推動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，漁業署已將增設外籍船員生活設施納入國家政策推動重點，持續於國內各類漁港推動盥洗室及休憩設施之建置與改善，並已累積一定建置成果，其中第一類漁港計有 7 港 12 處盥洗室及 4 港 8 處休憩設施，第二類漁港則有 23 港 23 處盥洗室及 11 港 11 處休憩設施。</p> <p>3.本案已完成期末設計審查（114 年 10 月 28 日），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完成細部設計且報漁業署備查。後續由漁業署持續輔導東港區漁會依細部設計內容研提補助計畫，並納入列管追蹤進度，同時採取「隨到隨審」機制以加速補助計畫核定流程，另工程期程亦已明確規劃為 240 日，整體推動進度及執行時程均已具體明確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6.03 第 6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